

绿化苗木采购合同

通化市二道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需求的苗木
（苗木名称）经吉林省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
采购中心）以编号为采购计划-[2025]-00002 号
-ZY2025-002 的招标文件，采用国内公开招标方式招标采购。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通化市合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为中标供应商。供需双方和吉林省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
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
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标的

严格按照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做出的苗木，品牌、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量、服务承诺等等要求履
行。

二、价格

（一）合同金额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
拾捌万九千四百元整（¥：2989400.00）。乙方向甲方提
供的苗木的名称、数量、规格和价格详见合同附件“苗木
清单”，苗木单价不变。清单不包含的苗木甲方按照当年
市场价格与乙方进行结算。

（二）本合同总价格为暂定价款，实际总价格按每次实
际供货数量乘以本合同单价（苗木单价不变）为准，本合同实



际结算金额超合同暂定总额10%时，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合同单价已包含各种税费、设计、制造、检验、包装、运输、安装、保险、售后服务等发生的所有费用及一切税费，乙方按甲方要求的交货地点交货。

（三）由于冬季天气原因造成增加工程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按照现状结算。

三、供苗时间、地点、方式

（一）供苗时间、地方：

乙方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向甲方提供所需苗木。苗木选取地址指定为沈阳、丹东、铁岭等与二道江气候相近地区，具体交货日期由甲方在上述时间段内自行确定，但须提前三天通知乙方。

（二）苗木交货地点和方式：

- 1、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需求陆续供货。
- 2、乙方负责将苗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时间交货，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苗木栽植：

乙方提供行道树应均为一级树种，所供苗木由甲方负责栽植。

四、苗木质量验收标准及验收方法

（一）验收标准



1. 植株健壮，苗干通直圆满，规格要求一致，枝条茁壮，组织充实，木质化程度高，乔木树主干明确，花灌木分枝均匀，绿篱个体上下一致，下部不脱裸，球形苗木枝叶茂密。

2. 根系发达而完整，乔木树种苗木主根达到 30 厘米，有较多的侧根和须根，根系无劈裂。

3. 具有完整健壮的顶芽。

4. 苗木无机械损伤，无害虫病，不失水，有旺盛的生命力。

5. 苗木必须为圃地栽植苗，如发现是窖藏或假植苗木一律不予验收。

（二）验收方式

1. 由乙方出具供树清单，甲、乙双方安排专人按供树清单标准验收，填单，签字。

2. 不符合标准的苗木一律不予验收。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按指定地点、时间把所需货物送到现场，待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合同单价和乙方实际供苗木数量，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进行结算。（详见苗木清单）。

六、违约责任

（一）质量索赔

1. 乙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苗木，如经检验，证实所供苗木与合同不符或存在缺陷，甲方可根据本合同有关质



量保证或检验的规定提出索赔，乙方同意甲方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结合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2. 乙方同意甲方退货，并将苗木被拒收前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维护和退回被拒收苗木所发生的其它所需的费用。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的新苗木来更换有缺陷的部份，以使苗木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相应延长被更换苗木的质保期。

4. 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未给甲方答复的，视为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将有权从未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及其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不得因此影响交货期。

6.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因其过失（合同项下的过失、侵权或其他）直接对甲方设备或财产造成的物质损失或损害，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二）不可抗力

1. 签约各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



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签约各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七、合同变更与修改

（一）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苗木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因此造成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将对合同价格、交货时间进行公平调整。乙方据此要求的调整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5天内提出。

（二）无论是按原合同要求，或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变更提供苗木，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对苗木应承担的责任。

（三）除了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八、争端的解决

（一）凡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后还不能解决，双方同意任何



一方可以向法院起诉。

(二) 诉讼由通化市二道江区人民法院管辖。

(三) 法院的判决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四) 诉讼发生的费用除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五)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正在进行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 合同自然终止是指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二) 违约违规终止合同，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违规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如果乙方

1. 在二十八天内未能遵守本条款的通知。

2. 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将整个合同项目分包出去。

3. 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收到法院对他发出的宣告破产并指定破产财产管理人的命令或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或为了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停业清理。

4.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苗木。

5.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6.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投标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涉嫌用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采购过程，包括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干扰甲方、评委的招标、评标等行为。

（三）合同的终止都不应损害合同规定的甲方或乙方的任何其它权利或权力。

（四）如乙方违约违规合同终止后，甲方可自己或由任何其他供应商（承包商）完成本合同项目，甲方有权从乙方处收回完成本合同项目所招致的所有额外费用。

（五）如果甲方根据本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苗木类似的苗木，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苗木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六）乙方应在甲方提出索偿要求后三十天内对甲方作出赔偿。

（七）由于乙方未尽责任或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本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签字日为准。

十二、其它

（一）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



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三) 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四)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签章)



法定代表:



电话:

日期: 2025年 3月 21日

乙方：
(签章)



法定代表:

电话:

日期: 2025年 3月 21日

